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
专项说明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，由于审计人员编辑时笔误，编制表述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二、更正内容

内容更正前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，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内容更正后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，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兴华会计师

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(更正后)》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